

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0日，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参加了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详见附件）。根据《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通过审阅资料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北城大道1516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设置4个卧式储罐（0#柴油：1×30m³；92#汽油：2×50m³；95#汽油：1×30m³），总容量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油罐选用双层FF储罐，埋地设置。设置8台加油岛，8台双枪加油机利旧，建成后新增汽油年加油量1800吨。

项目投资总概算100万元，环保总概算10万元，占比1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北城大道1516号进行建设，实际建设4个卧式储罐（0#柴油：1×30m³；92#汽油：2×50m³；95#汽油：1×30m³），总容量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油罐选用双层FF储罐，埋地设置。建设8台加油岛，8台双枪加油机利旧，建成后新增汽油年加油量1800吨。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0%。建设内容与验收项目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润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月3日，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以“渝（长）环准[2024]1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4年2月，工程进入施工建设阶段。

2024年3月，工程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运营阶段。

2024年4月26日，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MA5UU1P849001X）。

项目建设运行至今无环保方面的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根据《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长）环准[2024]1号”确定的建设内容和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的4个卧式储罐（0#柴油：1×30m³；92#汽油：2×50m³；95#汽油：1×30m³），总容量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油罐选用双层FF储罐，埋地设置。建设的8台加油岛，8台双枪加油机利旧，建成后新增汽油年加油量1800吨，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建设了4个卧式储罐（0#柴油：1×30m³；92#汽油：2×50m³；95#汽油：1×30m³），总容量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油罐选用双层FF储罐，埋地设置。建设了8台加油岛，8台双枪加油机利旧，建成后新增汽油年加油量1800吨；未建设充电区和未新建40m³/d生化池，但企业产生的废水经现有环保设施处理后能满足环评文件规定的排放要求，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对比要素	环评设计要求	工程实际阶段性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充电区	位于站区南侧设立充电区，设置10个充电桩，室外箱变布置于站区南侧绿化带中。	未建设	减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站区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道出站前设置水封井。 罩棚外区域初期雨水及加油岛地面冲洗废水沿地面坡向经环保沟收集后排入隔油池（处理能力25m ³ /d）隔油沉淀处理后排至处理规模为40m ³ /d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6m ³ /d）处理后排至处理规模为40m ³ /d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寿污水处理厂。 站内洗车机设置独立的隔油沉砂池，洗车废水通过隔油沉砂后排至处理规模为40m ³ /d的生化池处理站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寿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站区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道出站前设置水封井。 罩棚外区域初期雨水及加油岛地面冲洗废水沿地面坡向经环保沟收集后排入隔油池（处理能力25m ³ /d）隔油沉淀处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6m ³ /d）处理后汇入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寿污水处理厂。 站内洗车机设置独立的隔油沉砂池，洗车废水通过隔油沉砂后汇入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寿污水处理厂。	未新建40m ³ /d生化池。生活污水经6m ³ /d生化池处理，洗车废水经20m ³ /d隔油沉淀池处理，场地冲洗废水经25m ³ /d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站房楼顶排放	未新建 40m ³ /d 生化池，未修建生化池臭气专用管道。	未新建 40m ³ /d 生化池，不用修臭气排放管
废水	加油区和卸油区周围设置截流沟收集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地面雨水，场地西南侧设置一座三级隔油池（25m ³ /d）用于处理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进入规模为 40m ³ /d 的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寿污水处理厂。	加油区和卸油区周围设置截流沟收集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地面雨水，场地西南侧设置一座三级隔油池（25m ³ /d）用于处理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至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未新建 40m ³ /d 生化池。项目生活污水经
	设置 1 座处理规模为 6m ³ /d 的生化池，位于站房东北侧，生活污水经规模为 6m ³ /d 的生化池处理后排至规模为 40m ³ /d 的生化池。	设置 1 座处理规模为 6m ³ /d 的生化池，位于站房东北侧，生活污水经规模为 6m ³ /d 的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6m ³ /d 生化池处理，
	洗车区设置一座隔油沉砂池处理洗车废水，废水经隔油沉砂后排入规模为 40m ³ /d 的生化池处理，不回用。	洗车区设置一座 20m ³ /d 隔油沉砂池处理洗车废水，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至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回用。	洗车废水经 20m ³ /d 隔油沉淀池处理，场地冲洗废水经 25m ³
	在站区设置一座处理规模为 40m ³ /d 生化池，用于收集处理经隔油池隔油沉淀的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生化池处理的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 6m ³ /d 生化池处理，洗车废水经 20m ³ /d 隔油沉淀池处理，场地冲洗废水经 25m ³ /d 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总到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总到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其余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6m³/d 生化池处理，洗车废水经 20m³/d 隔油沉淀池处理，场地冲洗废水经 25m³/d 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总到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在罐区设 3 根通气立管，其中各汽油罐共用一根通气管和一根应急排空管，DN=50mm，柴油罐单独设置一根通气管，DN=50mm，通气立管高度≥4m。项目采用汽油油气回收技术，卸油时，地理储罐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槽车内，不外排。预留三次油气

回收和油气回收在线检测系统。在卸油口处新建汽油卸油油气回收接口（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具有油气回收功能自封式数控加油机（带油气回收功能，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在通气管处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接口。上料粉尘：上料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未新建 40m³/d 生化池，未修相应生化池臭气专用管道。

柴油发电机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站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每天集中收集至站外市政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定期清理。

危险固废：站内设置一个 2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加油区西侧，暂存点内放置危废收集桶并设置托盘或围堰并进行防渗。危废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受企业委托，重庆米舟联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9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设计汽油每日 11.78 吨、柴油 6.85 吨，检测期间分别为 9.43 吨和 5.48 吨，运行工况约 80%，生产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WS1）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WQ2 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点 ZS1、ZS2 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 65dB，夜间监测结果低于 55dB。ZS1 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ZS2 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与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未收到环保投诉，该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落实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经研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完善三防措施；
2. 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茅建强

丁健刚

邹永强
张传芳

业主单位（盖章）重庆飞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